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3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儀君